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三、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薪酬体系、公司 2014 年度业绩的完成情况及有关考核激励制度执行并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 2014 年度薪酬真实、准确。

四、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 1、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2013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 2、2014年度,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向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从客观审慎的角度出发,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1、议案中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3、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 2015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 2015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与浙大网新进行互保是为了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需要。鉴于浙大网新 2014 年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情况稳健,在浙江省各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信誉,同意与之建立互保关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2015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因办理进口免税需要。同时众合进出口 2014 年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情况稳健,在浙江省各金融机构拥 有良好的信誉,同意与之建立担保关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 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墨西哥 LED 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权益的实现;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资金回报年利率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因支持 LED 节能服务业务继续配置担保资源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现根据市场预期,公司LED项目节能服务业务发展目标大幅度

提高,为满足智利市场迅速增长及墨西哥市场持续增长的需要,同意与之建立担保关系。 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受让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股权并增持股权至 55%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受让公司原持有的智利信息技术公司 45%股权并增持股权至 55%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 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该股权受让事项。

十四、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经了解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潘丽春女士、陈均先生、傅建民先生、赵建先生、史烈先生、楼洪先生海、林 毅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十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了解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贾利民先生、韩斌先生、钱明星先生、宋航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宁 费忠新 姚强 贾利民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